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1、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2、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拓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合约期限一年。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存款余额为35,354.20万元。

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5%以上。除本次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01 至 03 层，07 至 09 层。

主营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15.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987,452.48 万元，净资产为 1,367,522.74 万元；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9,207.76 万元，净利润 101,263.42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以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3.结算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5.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拟定金额和定价政策

1. 拟定金额

(1)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拟确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0.45%-2.025%。

(2)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拟确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其中贷款利率范围为 2.00%-3.65%（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定价政策

(1) 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

(2)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 财务公司给予上述 1 至 4 项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 财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经公司申请，财务公司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财务公司应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四)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公司本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免费提供收付款及其他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对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沟通顺畅，可以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已回避表决。由 6 位非关联方董事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通过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